附件1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巡查管理要求

为切实加强我市城市道路设施维护力度，提高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水平，准确掌握城市道路设施动态状况，消除设施维护盲区，转变被动应急为主动发现、处置，为科学制定城市道路设施维护计划提供依据，现制定城市道路设施巡查管理要求如下：

一、巡查主体

巡查主体包括养护单位、管理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区城管局。

（一）养护单位

养护单位承担道路设施巡查的主体责任，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自主开展道路巡查。

（二）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通过定期巡查的方式，对各自管理范围内养护单位巡查情况进行检查。

（三）行业管理部门

行业管理部门通过定期巡查的方式，对全市范围内道路设施情况进行督查。

（四）各区城管局

各区城管局结合数字化城管系统对道路设施进行巡查，增加道路巡查渠道。网格化采集员将道路设施病害上传至系统。

二、巡查内容

（一）道路设施

道路病害：沉陷；坑槽；拥包；车辙；松散；搓板；翻浆；错台；剥落；啃边；道板缺失、破损、错台；路基沉陷、变形、破损等；路牙沿破损、缺失；挡墙破损；

损坏城市道路设施行为：违章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范围、时间等要求进行施工，擅自扩大挖占范围和延长挖占时间；大型挖掘、基建占用项目周边损坏城市道路设施行为。

（二）桥梁设施

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附录A填写，内容包括：

桥面系及附属设施外观情况：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泄水孔堵塞、缺损；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柱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墩台、锥坡、翼墙的开裂、破损、塌陷等；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堵塞、破损、跳车、梳齿板松动等；

损坏城市桥梁设施行为：违章挖掘、占用城市桥梁设施；在桥梁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埋设管线、挖坑取土；擅自占用桥梁桥下空间。

（三）隧道设施

土建结构（包含隧道洞口、衬砌、路面等）；机电设施（包含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等）；龙门架、装饰板等附属设施破损；卫生保洁状况。

三、巡查周期

（一）养护单位

1．道路设施

快速路、主次干道：每日1次；

支路：每2日1次；

街巷：每3日1次。

2．桥梁设施

I、Ⅱ、Ⅲ类养护桥梁、D级、E级、不合格桥梁：每日1次；

Ⅳ类养护桥梁：每3日1次；

Ⅴ类养护桥梁、人行天桥：每周1次。

3．隧道、地下人行通道设施

每日1次。

（二）管理单位

1．道路设施

快速、主、次干道：每周1次；

支路、街巷：每2周1次。

2．桥梁设施

I、Ⅱ、Ⅲ类养护桥梁、D级、E级、不合格桥梁：每周1次；

Ⅳ类养护桥梁：每2周1次；

Ⅴ类养护桥梁、人行天桥：每月1次。

3．隧道、地下人行通道设施

每周1次。

（三）行业管理部门

行业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巡查和督查，对各管养单位的巡查台帐进行检查，并现场抽查道路状况。

1．高架桥、隧道每周巡查1次；

2．每月巡查道路不少于350条，桥梁不少于200座；

3．每月督查考核道路不少于100，桥梁不少于50座。

（四）各区城管局

按照数字化城管系统中的周期要求开展巡查。

四、巡查要求

（一）按照规范要求的相关字段建立巡查台帐，养护单位桥梁巡查结果直接上传到南京市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二）对损坏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送相关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时提高巡查频次，做到每日巡查，加强动态监管，确保违章行为及时整改到位。

（三）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巡查人员应立即设置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2．路面出现大于100mm错台；

3．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

4．其他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重大突发事项。